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人社发〔2016〕18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各相关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不含生源地信用贷款)。

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

## 二、申请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申请。3月15日至3月25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登录“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gxbys.zjyy.gov.cn>)注册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信息将与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残疾人信息库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于上传证明材料。高校统一提供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的,名单上的申请人可免于上传证明材料。

(二)学校初审、公示。3月16日至4月10日,各高校通过“系统”进行初审。对免于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收取纸质材料和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提交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核,并通知通过预审核的申请人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学校在查验材料原件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4月20日前将所有申请人相关材料、公示原件、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附件2)等纸质材料报送人力社保部门。

(三)审核拨付。5月15日前,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完成审核,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 三、其他事项

(一)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须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二)因故无法在5月15日前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于次年与2017届申请者一起向学校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于2017年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三)省部属高校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所在地市级财政列支,省财政在下达人力社保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因素给予体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及时把补贴发

放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免予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先行发放补贴,以方便学生尽快领取。

联系人:蔡一帆

联系电话:0571-85151526

电子邮箱:zjjy\_gx@163.com

- 附件:1.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3.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2月22日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																	
	生 源 地				专 业													
	移动电话				QQ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就业去向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信息库核对;是否在高校提供的贷款名单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div>																	
职能部门联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就业去向	手机号码	困难类型	是否免交 纸质材料与公示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专业技能人员交流服务处

马 宁 0571 - 87916063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罗颖燕 0574 - 87112905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

林爱飞 0577 - 89090555

湖州市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刘雨辰 0572 - 2021199

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李 钤 0573 - 82228910

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张 弦 0575 - 81503288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方 力 0579 - 82366885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徐 坤 0570 - 3086759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黄海珍 0580 - 2027273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冯国富 0576 - 88201185

丽水市就业管理局

蓝海燕 0578 - 2118553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应海平 0579 - 85435263

